学生宿舍专用床铺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睢县高级中学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422418505049N
地址：睢县湖西路中段
法定代表人：袁玮冰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睢县红星家具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22MA44PB1F3M
地址：睢县城郊乡汤花园东转盘 200 米路南
法定代表人：徐泽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学生宿舍上下铺床项目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款

（一）采购物品

学生宿舍专用钢制上下铺床（含床架、床板、爬梯、护栏、配套紧固配件全套）。

（二）具体参数标准

1. 床体整体尺寸：长 2000mm× 宽 900mm×高 1800 mm，上下铺净空高度不低于 950mm，整体高度符合校园宿舍安全标准，无尖锐棱角。
2. 床架材质：采用优质加厚冷轧钢管，主立柱壁厚≥1.2mm，横梁壁厚≥1.0mm，管材一体成型，承重稳固，不易变形、摇晃。
3. 防护配置：上铺两侧配备加高安全护栏，护栏高度≥30cm；配备一体式防滑爬梯，踏步防滑设计，适配学生日常上下使用。
4. 床板要求：采用优质多层实木静音床板，厚度均匀，结实耐磨、无开裂、无异味，杜绝异响，适配长期住校使用。
5. 工艺标准：床架经除锈、脱脂、静电喷塑、高温固化工艺处理，表面光滑平整、防潮防锈、防腐蚀、耐磕碰，颜色为校园宿舍标准灰白色（双方可现场确认）。
6. 配件要求：所有螺丝、紧固件配套齐全，静音防晃，安装后整体稳固，无松动、无噪音。

（三）采购数量及单价

采购上下铺床共计 1616 张，单价： 378.7 元 / 张

本合同含税总价款：人民币 612000 元（大写：陆拾壹万贰仟元整）

本价格为包干总价，包含货物材料费、加工费、税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现场安装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质保维修费等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乙方所供所有床铺必须符合国家《学校宿舍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及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家具安全标准，环保无异味、安全无毒，所有材质、工艺、尺

寸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采购要求。

2. 所有产品全新正品，无翻新、无瑕疵、无掉漆、无变形、无破损，结构牢固稳定，承重能力满足学生日常使用标准，安全性能达标。
3. 产品进场后需符合学校消防安全、环保验收标准，若因产品质量、环保、安全不达标产生整改、退货及行政处罚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三、供货、安装及工期

1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校园学生宿舍楼栋（具体楼层房间由甲方现场指定）。
2. 供货工期：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货物运输、上门安装、调试、清洁收尾工作，交付甲方验收使用。
3. 乙方负责全程运输、上楼、安装，安装过程中需保护学校墙面、地面、门窗及原有设施，若造成损坏，由乙方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4. 安装完工后，乙方需清理所有包装垃圾、废料，保证现场干净整洁，达到学校卫生标准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乙方全部安装完成后，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，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3-5 个工作日内组织后勤、德育、质检人员进行现场验收。
2.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约定参数、样品标准、国家校园家具行业标准。验收内容包含数量、尺寸、材质、工艺、外观、稳固性、安全性、环保性等全部项目。
3. 若产品存在质量瑕疵、尺寸不符、配件缺失、安装不牢固等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、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4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直至项目验收达标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付款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付款方式为：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 作为预付款。
2. 尾款支付：项目全部安装完毕、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通过对公账户付清全部合同余款。尾款应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六、质保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限：本项目所有床铺整体质保叁年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出现床架变形、掉漆、断裂、配件脱落、床板开裂、结构松动等所有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、更换，不收取任何人工及材料费。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需提供常态化售后保障，确保学生正常住宿使用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货物材质、质量、工艺、安装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2. 负责提供安装场地、协调校内进场、通行及施工场地事宜；
3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；
4.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验收、对接确认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标准、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供货、安装，保证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；
2.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施工期间所有人员人身安全、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；
3. 按时完成供货安装，逾期完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；
4. 主动配合甲方验收、检查，及时整改各类问题，履行售后质保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2.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、规格、材质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、换货、整改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3. 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解除合同的，需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乙方施工、运输、安装全过程为独立作业，所有安全风险、事故责任、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。施工期间严禁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住宿秩序，严禁出现噪音扰民、违规施工等行为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台风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，双方及时沟通协商后续履约事宜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